

## 自願提前辦理徵兵處理申請書

申請人\_\_\_\_\_已瞭解男子 19 歲之年始應依法接受徵兵處理（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等程序）；茲因個人生涯規劃，依兵役法令相關規定，自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辦理徵兵處理，並願意依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，續辦徵兵處理，依法接受徵集服役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與申請人是\_\_\_\_\_ (關係)，同意其自願提前辦理徵兵處理，依法接受徵集服役。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